附件

市应急局2021年度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应急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市应急局2021年度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41号）的相关规定，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持续加强监管执法，为开启“十四五”奋斗目标新征程接续努力。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坚持事故导向、问题导向，按照“四铁”“六必”要求，让执法“长牙”“带电”，严肃严厉打击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三、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

2021年市应急管理局全年计划监督检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603家次。其中重点检查企业363家次，一般检查企业240家次。

（一）重点检查（363家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180家次，由市执法监察总队负责完成。主要检查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治理自查自改情况等。

（二）一般检查（240家次）

对我市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般监督检查。计划检查企业240家次；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双随机”抽查纳入一般监督检查计划；应急管理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类专项检查、督查等工作纳入一般监督检查单位家次数统计。

四、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进行编制，突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一是对纳入重点检查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各执法部门对纳入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隐患问题的企业进行复查，形成闭环。二是开展“双随机”抽查。一般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重点检查，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检查结果主动在互联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通过暗查暗访开展执法检查。对影响国计民生、隐患问题突出的重点单位通过暗查暗访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主流媒体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的监督。四是开展专项检查。结合季节特点、事故多发期等情况，按照应急管理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检查。

五、检查要求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20年版）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和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进行以下处理：

（一）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应及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二）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的，应及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三）对限期整改复查的，应在整改到期后10日内及时组织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

（四）对监督检查和复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的，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五）对应当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的，要制作“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指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所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和对应的法律依据；

（六）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要登记建档，将案件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七）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取缔的，应及时向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提请关闭；

（八）监督检查有关信息应及时上传至市执法监督平台，在监督检查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应登记建档，并做好归档工作；

（九）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和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要严格落实《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应急〔2019〕24号）要求，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中全面推行移动执法终端的应用，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